

股票简称：星源材质

股票代码：30056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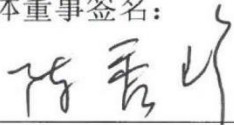
Daiwa Securities (China) Co.,Ltd.

二〇二二年七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秀峰


王昌红

王永国

朱彼得

王文广

林志伟

居学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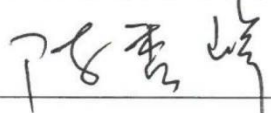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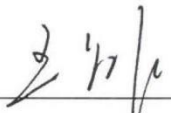
丁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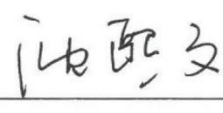

李波


何延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秀峰


王昌红


沈熙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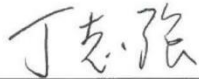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hr/>	<hr/>	 <hr/>
陈秀峰	王昌红	王永国
<hr/>	<hr/>	<hr/>
朱彼得	王文广	林志伟
<hr/>		
居学成		

全体监事签名：

 <hr/>	<hr/>	<hr/>
丁志强	李波	何延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hr/>	<hr/>	<hr/>
陈秀峰	王昌红	沈熙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陈秀峰  _____ 朱彼得	_____ 王昌红 _____ 王文广	_____ 王永国 _____ 林志伟
_____ 居学成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丁志强	_____ 李 波	_____ 何延丽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陈秀峰	_____ 王昌红	_____ 沈熙文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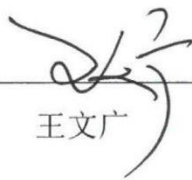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秀峰	王昌红	王永国
_____		_____
朱彼得	王文广	林志伟

居学成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丁志强	李波	何延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秀峰	王昌红	沈熙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秀峰	王昌红	王永国
_____	_____	_____
朱彼得	王文广	 林志伟

居学成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丁志强	李波	何延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_____	_____
陈秀峰	王昌红	沈熙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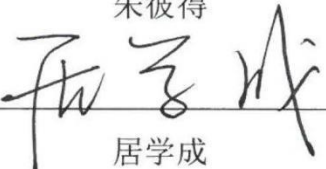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5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秀峰	王昌红	王永国
朱彼得  居学成	王文广	林志伟

全体监事签名：

丁志强	李波	何延丽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秀峰	王昌红	沈熙文
-----	-----	-----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目 录

释义.....	9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33
第四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5
第五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36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3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5

释 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1年9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1年10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2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董事审议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规模调整为不超过35亿元（含本数）。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1、202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2022年4月2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9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2022年7月1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440C000399号）。根据前述报告，截至2022年7月12日

16:00 止,发行对象已分别将认购资金共计 3,499,999,984.65 元缴付至中信证券指定的账户内。

2022 年 7 月 15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 440C000398 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根据前述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13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84.6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376,087.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8,623,897.13 元,其中新增股本 125,673,249.00 元,新增资本公积 3,352,950,648.13 元。

(四) 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125,673,249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152,107,779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 70%。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7 月 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23.01 元/股。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认程序和原则，确认本次的发行价格为 27.85 元/股，发行价格为发行底价的 1.21 倍。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499,999,984.65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1,376,087.5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78,623,897.13 元。

（五）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七）认购邀请书的发送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深交所报送《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 546 名特

定投资者。上述 546 名投资者中具体包括：发行人前二十名非关联股东（已剔除关联方，未剔除重复机构）20 家、基金公司 83 家、证券公司 82 家、保险机构 32 家、其他类型投资者 329 家等。

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7 月 4 日收盘后向上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 546 名投资者发出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相关附件，其中，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为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发送认购邀请书对象为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为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的英文全称），以上主体均在 2022 年 6 月 21 日向深交所报送的《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范围内。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即 2022 年 7 月 7 日 9:00 时前），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合计收到 11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发行方案》报送后至申购报价日前新增的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浙江弘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恒大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上海汐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湾区产融投资（广州）有限公司
6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深圳）管理有限公司
7	江苏景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	江苏科维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	重庆渝富资本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	张冲冲
11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内容、发送范围及发送过程符合《证券发行与

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也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规定。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即 2022 年 7 月 7 日 9:00-12:00，在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联席主承销商合计接收到 35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 1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4 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 1 家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律师的共同核查，35 名投资者的《申购报价单》符合《认购邀请书》中对申购报价的要求，为有效申购报价。

投资者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8.88	14,000.00	无需	是
		26.88	30,800.00		
2	成都谦和私募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谦和鼎旭 特殊机会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33.00	14,800.00	是	是
3	深圳市中欧瑞博投资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 欧瑞博敦敏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23.50	10,000.00	是	是
4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7.32	10,000.00	无需	是
5	江苏景闰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景闰幸期私募 证券投资基金	31.08	10,700.00	是	是
6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 (上海)私募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0	10,500.00	是	是
		26.40	11,000.00		
		25.30	12,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7	安徽国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	12,000.00	是	是
8	杭州乐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乐信腾飞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60	10,000.00	是	是
9	华美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美对冲策略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24.50	10,000.00	是	是
10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08	22,500.00	无需	是
11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34	15,000.00	是	是
12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	10,000.00	是	是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1.40	10,000.00	无需	是
		29.84	30,000.00		
		29.70	48,700.00		
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50	10,000.00	无需	是
1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7.85	10,000.00	无需	是
		24.01	15,000.00		
16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榕树文明复兴五十八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18	10,000.00	是	是
17	UBS AG	31.28	17,700.00	无需	是
		29.08	46,200.00		
		26.00	72,900.00		
18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36	20,000.00	无需	是
19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31	10,000.00	是	是
2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90	19,500.00	是	是
		23.06	21,500.00		
2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00	15,100.00	无需	是
2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33.00	18,400.00	无需	是
		29.00	29,000.00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23	张怀斌	24.25	10,000.00	是	是
24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 十项全能股票型产品	25.12	10,000.00	是	是
25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 人分红	27.02	10,000.00	是	是
2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29.70	20,600.00	无需	是
		28.84	34,500.00		
		28.00	51,100.00		
27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 -中国银行-国寿资产- PIPE2020 保险资产管 理产品)	28.55	10,000.00	是	是
		26.95	20,000.00		
2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 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 品	28.28	10,000.00	是	是
29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26.81	32,800.00	无需	是
30	深圳君宜私募证券基 金管理有限公司-君宜 祈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01	10,000.00	是	是
3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 司	27.28	14,900.00	无需	是
		26.58	15,700.00		
		26.19	21,500.00		
32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33	10,000.00	是	是
33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3	13,000.00	是	是
34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 洲)有限公司	28.35	14,200.00	无需	是
		27.12	17,700.00		
		25.12	20,500.00		
35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 任公司	28.05	10,000.00	无需	是

3、最终获配情况

依据投资者填写的《申购报价单》，并根据《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中关

于认购对象和认购价格的确认原则，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按照“申报价格优先、同价格申报金额优先、同金额申报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27.85 元/股，发行股数 125,673,249 股，募集资金总额 3,499,999,984.65 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18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348,294	510,999,987.90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17,486,535	486,999,999.75
3	UBS AG	16,588,868	461,999,973.80
4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0,412,926	289,999,989.10
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181,328	199,999,984.80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21,903	150,999,998.55
7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85,996	149,999,988.60
8	成都谦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和鼎旭特殊机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14,183	147,999,996.55
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5,098,743	141,999,992.55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26,929	139,999,972.65
1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7,863	129,999,984.55
12	江苏景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景闰幸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42,010	106,999,978.50
13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70,197	104,999,986.45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3,590,664	99,999,992.40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3,590,664	99,999,992.40
1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590,664	99,999,992.40
1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90,664	99,999,992.40
1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764,818	77,000,181.30
合计		125,673,249	3,499,999,984.65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18,348,294
限售期	6 个月

2、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名称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State of New York,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注册资本	178,500.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Charles Chiang 江明骞
许可证编号	QF2003NAB009
主要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17,486,535
限售期	6 个月

3、UBS AG

企业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主要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16,588,868
限售期	6个月

4、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企业名称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A 4AU
注册资本	34.14 亿美元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Dmitri Potishko
许可证编号	QF2014EUS274
主要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获配数量（股）	10,412,926
限售期	6个月

5、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25 楼
注册资本	25,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85971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7,181,328
限售期	6个月

6、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注册资本	13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小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3625X4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421,903
限售期	6个月

7、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611室
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6NAMK2B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385,996
限售期	6个月

8、成都谦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和鼎旭特殊机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成都谦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材路39号3栋18楼1816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海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MA634BX106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5,314,183
限售期	6个月

9、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RQFII

住所	香港金钟道 89 号力宝中心第 1 座 18 楼 1804-1807 室
注册资本	3,198.00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袁军平
许可证编号	RQF2011HKS005
获配数量 (股)	5,098,743
限售期	6 个月

10、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 21 层
注册资本	1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69125N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获配数量 (股)	5,026,929
限售期	6 个月

11、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凤凰井路 268 号 402 室
出资额	10,1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瑞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598010384F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股)	4,667,863
限售期	6 个月

12、江苏景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景润幸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江苏景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栖霞区甘家边东 108 号 2 幢 101 室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宋华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05325379XE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委托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842,010
限售期	6 个月

13、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 89 号 12 层 1228 室
出资额	123,112.4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盛石嘉益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7F7QUJ9C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770,197
限售期	6 个月

14、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企业名称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7 号中国人寿中心 14 至 18 层
注册资本	4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军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2101M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以上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

	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股)	3,590,664
限售期	6 个月

15、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企业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28-838 号 26F07、F08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段国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4802043P
主要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股)	3,590,664
限售期	6 个月

16、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溧水区洪蓝街道金牛北路 262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吟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73027755304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股)	3,590,664
限售期	6 个月

17、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218 弄 1 号 2 楼 215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3X258
主要经营范围	公募基金管理（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股）	3,590,664
限售期	6个月

18、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QFII
住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United Kingdom, E14 4QA
注册资本	127.65 亿美元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Young Lee
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3
主要经营范围	金融服务
获配数量（股）	2,764,818
限售期	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18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

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

根据竞价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等参与认购，其用以参与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分别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了备案。

2、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UBS AG、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以及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为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均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4、成都谦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和鼎旭特殊机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江苏景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景润幸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

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

5、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该产品属于保险公司资管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6、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其管理的“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参与认购，该产品属于养老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本次发行参与报价并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3	UBS AG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6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南通能达新兴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成都谦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谦和鼎旭特殊机会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C4 级普通投资者	是
12	江苏景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景闰幸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PIPE2020 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聚鑫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6	江苏瑞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瑞华精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1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 类专业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 18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五）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承诺本次认购对

象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安排，亦未接受发行人及上述人员或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保荐代表人	赵倩、王伟琦
项目协办人	陈健健
项目组成员	白凤至、卢宇、林裕春、邱斯晨、徐奕欣
电话	0755-23835238
传真	0755-23835201

（二）联席主承销商

1、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项目组成员	金巍锋、郑文才、董瑞超、李逍、吴傲、宋登辉
电话	0755-81902000
传真	0755-81902020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

项目组成员	葛琦、贺玉龙、姚政、吴佳霖
电话	0755-82130833
传真	0755-82130620

3、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耿欣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嘉里中心北塔7楼
项目组成员	任牧、朱森霖、张安楠、王筱铭
电话	010-80936505
传真	010-80936950

（三）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经办律师	邓磊、程彬、刘颖甜
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四）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关文源、岑倩敏、邓碧涛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五）验资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李惠琦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关文源、岑倩敏、邓碧涛
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境内自然人	168,496,591	14.59%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8,512,220	6.8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649,134	2.48%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857,513	2.24%
5	陈良	境内自然人	24,274,845	2.10%
6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4,018,762	2.08%
7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9,296,419	1.67%
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975,215	1.30%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1,590,511	1.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000,000	0.87%
合计			405,671,210	35.1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示意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秀峰	境内自然人	168,496,591	13.16%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8,512,220	6.1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8,649,134	2.24%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25,857,513	2.02%
5	陈良	境内自然人	24,274,845	1.90%
6	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4,018,762	1.88%
7	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9,296,419	1.51%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18,348,294	1.43%
9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7,486,535	1.37%
10	UBS AG	境外法人	16,588,868	1.30%
合计			421,529,181	32.91%

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第三节 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25,673,249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发行后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资于“高性能锂离子电池湿法隔膜及涂覆隔膜（一期、二期）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改变。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四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

1、发行人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批复。

2、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定价及股票配售过程及发行对象的选择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有效。

第五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及《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发行过程公平、公正，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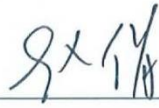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

第六节 有关中介机构的声明

保荐机构（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赵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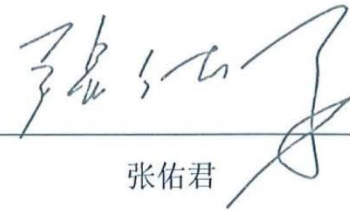
王伟琦

项目协办人:



陈健健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 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对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耿 欣

大和证券(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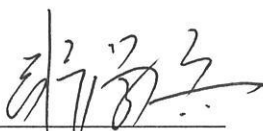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邓 磊


程 彬


刘颖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关文源



岑倩敏



邓碧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7 月 15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关文源



岑倩敏



邓碧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7月15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调报告；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办公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电话：（0755）2138 3902

传真：（0755）2138 3902

三、查询时间

股票交易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